

# 一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流域果樹農田流失埋沒 專案輔導措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果園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位於行政院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並實際受災無法耕作農業用地之具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
- 四、受理及執行時間：
  - （一）受理時間：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五、申請方式：
  - （一）由農民填具「一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流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輔導費用申請書（附表二）」，向土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 六、農會完成受理及審查後，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費用核撥清冊（附表三）及領據函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撥經費。